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高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趙延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呈交大會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綜合了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作出一切必要的事情，以落實採用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與上述內容有關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7.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